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3 版)

当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反对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3)如公司股价稳定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追究违约责任,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共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单位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如为董事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 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软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 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两款规定时,本人/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出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和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 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企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研发投入、服务、系统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敦促公司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拟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本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法定赔偿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息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陈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法定赔偿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息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陈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法定赔偿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息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陈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五) 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和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六) 定价程序是否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总价申报时间为准)及申报顺序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信息,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法,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五、股权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240 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 T+2 日缴款认购。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参与发行网上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参与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不超过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计算的不可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19 年 8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款认购。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法定赔偿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息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陈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所承诺: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致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后,致同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阶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变更的三年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公司将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